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6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已成立中央調查隊，負責跟進服務外判承辦商違反僱傭規定的投訴，就此，請告知本會：

1. 該調查隊的員工數目、職級分佈、實際工作內容及每年所需開支為何；
2. 該調查隊由成立至今，每年進行巡查的數目為何；
3. 該調查隊由成立至今，按投訴個案類別分類，每年接獲承辦商違反作僱傭規定的投訴數目為何；證明投訴屬實的個案數目為何；因投訴成立而對有關外判承辦商作出懲處的個案宗數及懲處方式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1)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本署)在2005年9月成立中央調查隊，負責調查有關本署外判服務承辦商僱傭事宜的投訴，並進行審核和僱傭事宜巡查工作。中央調查隊由6名人員組成，包括1名高級衛生督察、3名一級／二級衛生督察、1名二級行政主任和1名汽車司機。中央調查隊2016-17年度的開支約為280.3萬元。

- (2) 中央調查隊的巡查次數如下：

年份	巡查次數
2005 (9至12月)	48
2006	256
2007	292
2008	301
2009	378

2010	420
2011	388
2012	282
2013	257
2014	260
2015	263
2016	280

(3) 中央調查隊接獲有關僱傭事宜的投訴宗數如下：

年份	投訴類別						投訴總數	投訴成立的個案數目
	短付工資	沒有簽訂標準僱傭合約	超出工作時數上限	沒有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工資	沒有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	其他 <sup>^</sup>		
2005 (9至12月)	(沒有備存按投訴類別劃分的數字)						52	2
2006							127	27
2007							55	7
2008							28	2
2009							19	3
2010							16	1
2011							26	7
2012	5	1	1	0	3	6	16	4
2013	10	2	2	0	5	4	23	3
2014	13	2	2	0	1	1	19	2
2015	14	0	1	0	3	4	22	1
2016	5	1	4	0	2	0	12	3

<sup>^</sup> 包括強行解僱、遲付工資、沒有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等

就投訴成立的個案，本署會向有關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及／或警告信，又或視乎情況扣減相關合約款項。至於證實違反某些合約訂明責任的承辦商更會被記分，而有關記錄或會影響他們日後競投同類型政府合約的中標機會。